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4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3月1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周永恒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周康道先生, IDSM

入境事務處總系統經理(科技服務)
范美卿女士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禁毒專員
許林燕明女士, JP

保安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
徐逸先生

香港警務處毒品調查科總警司
曾祥達先生

政府化驗所高級化驗師
李秋榮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梅品雅女士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
鄧秉明先生

懲教署總經理(工業及職業訓練)
盧暉先生

懲教署高級臨床心理學家1
許淑嫻女士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秘書(2)1
周慕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7
利國香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302/11-12號文件)

2011年11月12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092/11-12(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一份文件，關乎公共申訴辦事處就"修訂監獄規則以容許囚犯增加以電話通訊的次數"作出的轉介。委員並無要求就有關事宜進行討論。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94/11-12(01)及(02)號文件)

2012年4月的例會

3. 委員商定，在2012年4月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例會上討論下列議程項目 ——

- (a) 屯門虎地紀律部隊宿舍重建計劃；及
- (b) 大亞灣應變計劃及演習準備。

關於(b)項，委員察悉，主席會與秘書商討有關邀請團體就該議題發表意見的事宜。

4.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近日在互聯網上廣泛討論懷疑有陌生人拐帶兒童的案件。委員商定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警方就該等拐帶兒童案件進行初步評估的資料，包括統計數字、調查結果及正採取的跟進行動。事務委員會將視乎委員的要求，在2012年4月舉行的例會上討論此議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2年3月23日隨立法會CB(2)1487/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5.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就其"調整香港警務處的服務收費的建議"提交文件。事務委員會接獲該文件後會將文件送交委員，並邀請委員就應否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該項建議表達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已於2012年3月26日隨立法會CB(2)1502/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012年3月15日的特別會議

6.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3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舉行特別會議，繼續討論"檢討政要訪港期間的保安安排"，並聽取團體／個別人士(包括香港大學的代表)的意見。

IV. 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e-道)的保安問題 (立法會CB(2)1294/11-12(03)及(04)號文件)

7. 保安局副局長和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下稱"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向委員簡介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就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下稱"e-道")所採取的保安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8. 主席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他要求當局就2012年1月有關e-道保安問題的報章報道，提供關於該條e-道的技術問題及維修的詳細資料。

9.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表示，事件發生後，入境處已聯絡製造商，並就事件進行調查和檢討。據報章報道，該名記者把自己的指紋複製在一塊乳膠上，藉以試圖通過多個邊境管制站的e-道，但在多條e-道所作的嘗試均不成功，直至在羅湖管制站才兩次成功通過某條e-道。其後，當局關閉該條e-道，並把指紋掃描器拆除並送交製造商作詳細檢查。在等待調查的全面報告時，入境處利用該名記者所提供的指紋模型及以不同物料製造的其他偽造指紋，對400多條e-道進行徹底測試，發現其他e-道全部安全可靠。

10.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非本地孕婦亦可以經常訪港旅客身份，登記使用e-道服務。陳克勤議員表達同樣的關注。余議員察悉對處於懷孕後期(即懷孕28週或以上)的訪客實施的出入境管制措施，即訪客須接受入境檢查；倘若她們未能出示由本地醫院發出的預約確認書，可能會被拒入境。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若有非本地孕婦使用e-道服務，將按何程序實施該項措施。她亦關注入境處有否足夠人手進行該等入境檢查，以及他們是否獲賦權力要求可疑訪客進行身體檢查。據她瞭解，出入境管制站只有數名醫生駐守，故質疑若在過程中不進行超聲波檢查，如何能證實訪客處於懷孕後期。

11.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告知委員 ——

- (a) 在出入境管制站，不論訪客選擇使用e-道或傳統出入境櫃檯，健康監察助理均會先憑肉眼觀察，以助評估她們的身體狀況；
- (b) 每3條e-道會有一名督導員駐守，而e-道系統則檢查旅行證件和核查查出入境紀錄資料，讓督導員可更集中地辨別訪客是否處於懷孕後期。e-道的透明設計，與傳統出入境櫃檯相比，更方便督導員評估訪客所處的懷孕階段。

12.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余若薇議員就督導員權力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他們是入境事務主任，獲充分賦權履行其有關出入境管制的職責。保安局副局長補充，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4(1)(a)條，入境事務主任可在任何人抵達香港或在香港入境時，向該人作出訊問。任何人使用e-道服務時若引起懷疑，他／她會被要求接受入境檢查及問話。任何人如能使入境事務主任信納他／她進入香港，符合當時入境政策，便會獲准入境；如果入境處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其入境目的，他／她便會被拒入境。入境事務主任在e-道行使的權力，與在傳統出入境櫃檯履行職責的權力無異。

13.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懷疑處於懷孕後期的訪客會被要求接受問話，以及出示由本地醫院發出的預約確認書。如果出入境管制站有醫生在場，入境處人員會就有關訪客的狀況徵詢醫生的意見。如果管制站沒有醫生在場，而入境事務主任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訪客有意在港分娩，該等非本地孕婦可能會根據現行政策被拒入境。

14. 潘佩璆議員關注到，該名記者曾多次嘗試利用乳膠指紋模型通過其他e-道，但不成功；其後兩次在失靈的e-道再作嘗試，方能成功通過。他要求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入境事務主任應該留意可疑人物，為何沒有察覺到有任何異樣，並且當場截停該名記者；
- (b) 該名記者測試e-道所花的時間；
- (c) 指紋掃描器運作異常和失靈而未被察覺，為時多久，以及在設計上是否存在嚴重缺陷；
- (d) 在技術上如何辨別指紋真偽；及
- (e) 為何在正常運作下的指紋掃描器檢測到偽造指紋時沒有發出警報。

15.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表示，根據紀錄，該名記者在同一天內花了兩個多小時在信步可達的多個陸路出入境管制站辦理出入境檢查。經徹底翻看該等出入境管制站的相關錄影紀錄後，發現該名記者利用一塊印有自己指紋的乳膠在不同的e-道測試指紋掃描器。每當測試失敗，他便迅速把自己的手指放在指紋掃描器上，藉此通過e-道，因此沒有引起現場人員的懷疑。至於e-道的裝置，會定期進行檢查和維修。在正常情況下，督導員或在後勤辦公室的人員應能及時察覺到e-道運作異常。有技術問題的e-道屬特殊情況，該指紋掃描器已交由有關製造商作全面檢查。根據製造商所提供的資料，指紋掃描器採用多光譜成像技術來辨別指紋真偽。如果指紋未能被指紋掃描器辨認出來，旅客便不會獲准通過e-道閘門。倘若察覺使用e-道服務的時間比較長，警號不會響起，但信號燈會閃亮。

16. 劉慧卿議員關注e-道的保安問題。劉議員提到，自2004年推出e-道服務以來，不同的出入境管制站已安裝近400條e-道；她詢問有否任何因e-道失靈而造成其他成功闖關個案的紀錄。她亦詢問有否機制測試e-道的功能。劉議員察悉，入境處已於2010年完成關乎未來發展的第三代資訊系統策略檢討，並正為新一代出入境管制系統進行研究，研究範圍包括引入第二生物識別技術，例如容貌識別技術，以加強出入境管制服務；她詢問當局何時落實有關安排，以及如何加強e-道的保安。

17.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這是首次有旅客利用乳膠指紋模型成功通過e-道。每條e-道均有進行定期檢查和維修。關於生物識別技術在出入境管制方面的應用，入境處在2004年採用指紋識別，是因為在全球資訊技術市場上可供使用的不同類型生物識別技術當中，指紋識別的發展比較先進，技術水平亦較高。多年來，容貌識別的發展已非常發達；根據美國某科研單位所述，其準確程度與指紋識別不相伯仲。鑒於全球發展電子文書和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加上其他國家或地區各個出入境當局已把數碼相片加入電子旅行證件，入境處正研究採用第二生物識別技術進行出入境檢查，但至今尚未作出決定。

18. 保安局副局長補充，如果採納容貌識別技術，每條e-道便須安裝一部攝影機。據瞭解，訪客會被拍照，經系統計算後所得的數碼值，會與訪客旅行證件中數碼相片的數碼值比對。保安局副局長進一步解釋，相片須在旅行證件的晶片內進行加密，以確保安全。應用容貌識別技術可提供雙重保安措施，有助加強e-道的保安。

19. 黃毓民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引入第二生物識別技術，以提升e-道的保安水平。鑒於相關技術多年來發展迅速，他認為政府應加快步伐，採用在市場上可供使用的最先進技術，以提高系統的性能及出入境檢查的效率。他認為，入境處和系統承辦商應為事件負責。他質疑入境處和系統承辦商沒有妥善地就e-道進行定期檢查和維修，亦沒有留意最新的技術。雙方均不知道在網上有可用以偽造真人指紋的物料出售，而所偽造的指紋又能破解e-道系統，這是不可接受的。他詢問，在改善e-道系統之前，可否暫停內地訪客使用e-道服務。關於第三代資訊系統的發展，他表示，合約上應加入適當條款，以確保系統可靠，以及系統承辦商提供高水準的售後維修服務。他進一步查詢在e-道失靈及出入境管制站人手短缺的情況下，當局會採取甚麼應變措施。

20.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澄清，第三代資訊系統策略檢討已於2010年9月完成。目前，入境處正就出入境管制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技術檢討，預計有關工作可於2012年第二季完成。他又表示，該名記者所作的4次嘗試均告失敗，最後才可通過其中一條e-道，證明他根本未能成功破解e-道系統。事件發生後，當局已檢查所有其他e-道，全部運作正常。

21. 梁君彥議員關注到，當局在事件後沒有使用該名記者所提供的乳膠指紋模型檢查所有e-道。他亦詢問，有否成功破解e-道系統但未有向入境處舉報的個案。梁議員察悉，市民關注e-道系統的保安，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解決此問題。

22.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自2002年開發e-道系統以來，入境處注意到偽造指紋

的風險。入境處人員自此使用在市場上有售的不同物料，偽造自己的指紋，以測試e-道系統。事件發生後，入境處既有使用該名記者所提供的偽造指紋，亦有使用入境處人員的偽造指紋，對e-道進行測試，兩種偽造指紋都是以在互聯網上購得的相同物料製造的。結果證實，該條e-道存在技術問題。

23. 對於梁君彥議員建議增加檢查e-道的次數，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e-道在投入服務前，已通過不同類別的測試。當局每6個月會就每條e-道進行定期檢查和維修一次。保安局副局長補充，除進行定期檢查外，入境處會考慮根據有關e-道使用情況的報告，視乎需要對e-道進行抽查。

24. 陳克勤議員表示，鑒於2012年1月發生的事件，政府當局應檢討e-道系統的保安問題。他表示支持引入第二生物識別技術，用以在使用e-道服務和香港智能身份證(下稱"智能身份證")時識別身份。陳議員提到智能身份證於2003年簽發，經過10年使用限期後即將在2013年左右進行更換；他詢問當局在更換智能身份證方面有何計劃，可利便使用e-道服務。

25.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表示，第二代智能身份證的可行性研究和實施時間表，已納入出入境管制系統的第三代資訊系統策略。關於智能身份證的使用限期，他澄清，在2003年開發智能身份證時，承辦商曾承諾使用限期將不少於10年。根據現有數據，目前智能身份證在可靠性和穩定性方面並無問題。第三代資訊系統策略將會涵蓋在適當時間更換智能身份證的工作，因為有關工作規模龐大，並且需要大量人手。

26. 陳克勤議員詢問，倘若同時應用指紋辨識和容貌識別技術，辦理出入境檢查的過程會否延長，而旅客可能會恢復使用傳統出入境櫃檯進行出入境檢查。

27.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正研究同時應用指紋辨識和容貌識別技術，以確保兩者在識

別過程中同步進行，並提升安全性。他引述內地為例，並向委員保證，處理時間不會延長，因為這有違設立e-道的目的。關於在使用智能身份證時應用第二生物識別技術，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智能身份證的晶片內已儲存經加密的相片範本，此舉將有助引入容貌識別技術，用於e-道服務。

28. 主席提到運作異常的e-道時詢問，在隨後使用不同物料偽造指紋進行的所有測試當中，指紋辨識過程是否均告失敗，而最壞的情況是，在檢測到失靈之前，該條e-道在某一段時間內已讓相當數目的旅客通過。

29.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當局不知道該條e-道失靈了多久。他進一步解釋，指紋辨識和偽造指紋識別是兩種不同的功能。雖然該條e-道仍可正常地進行指紋辨識，但未能識別以該名記者所提供的物料製成的偽造指紋。

30. 主席又詢問，入境處人員有否使用其他職員的偽造指紋和該名記者所提供的同一物料再進行測試。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答稱沒有，並表示該條e-道的指紋掃描器已被拆除，並送交製造商進行檢查。主席認為，調查範圍應包括在拆除有關e-道之前利用以其他物料製成的偽造指紋測試有關e-道所得的結果，以確定有關e-道失靈。如果證實有關e-道失靈，其他e-道亦應以同一類物料進行測試。

31. 謝偉俊議員查詢該條失靈e-道的旅客出入境紀錄的準確性，以及指紋掃描器能否讀取智能身份證的資料。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確認，旅客入境紀錄完整和準確。

政府當局

3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所述發生於2012年1月的事件提交報告。

V.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的附表 (立法會CB(2)1294/11-12(05)及(06)號文件)

33.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的附表，把γ-丁內酯、

墨西哥鼠尾草和丹酚-A(下稱"該3種物質")加入附表中，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34. 主席提到，按政府當局文件第12段所述，墨西哥鼠尾草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均受到不同程度的規管；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對該等司法管轄區規管該3種不屬於危險藥物類別的物質的用途時，有何考慮。

35. 保安局禁毒專員(下稱"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對該3種物質的規管受制於個別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例及特殊情況。例如，由於 γ -丁內酯可用作化學清潔劑和食品添加劑，部分司法管轄區已視之為化學品而非危險藥物，並加以規管。

36. 對於主席詢問建議把 γ -丁內酯視為危險藥物而非化學品並加以監管的理據，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在制定法例時已採納嚴格的標準，但會給予豁免，容許部分商品利用 γ -丁內酯作適當的化學用途。

37. 主席和余若薇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羅列受規管的含 γ -丁內酯商品。禁毒專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0段並澄清，對於含 γ -丁內酯的商品，建議把豁免水平定為0.1%。就有關豁免水平而言，相關文獻顯示，在市場上並未發現超出該建議水平的商品。鑒於海外國家已推行規管措施，相信在本地市場上含 γ -丁內酯的商品為數不多。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會進行抽查，以監察有關情況。

38. 潘佩璆議員查詢本港濫用墨西哥鼠尾草的情況。禁毒專員表示，本港並未發現墨西哥鼠尾草，亦沒有任何濫用跡象。不過，警方曾於2011年經某公共網站購得此種物質。鑒於海外國家已對墨西哥鼠尾草實施規管，當局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措施，對此加以規管。

3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有關修訂《危險藥物條例》附表的建議。

**VI. 為在囚人士提供更生服務的最新進展及檢討
"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
(立法會CB(2)1294/11-12(07)及(08)號文件)**

40.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懲教署更生服務的最新發展，以及"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下稱"評估及管理程序")的檢討結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41.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懲教署提供更生服務。劉議員認為，對更生人士來說，擁有居所、工作和關愛家庭至為重要，因為這有助防止他們再次犯案。梁國雄議員表示，擁有居所對更生人士求職相當重要。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幫助更生人士解決獲釋後的住屋問題。

42.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回應時表示，在囚人士若在住屋方面需要援助，懲教署會在他們獲釋之前予以協助，例如申請公屋。他們的房屋援助申請亦會轉交非政府機構，包括香港善導會(下稱"善導會")。此等機構可提供宿位，以作出適當的跟進。善導會設有房屋津貼供更生人士申請，金額為每月1,265元，這是參照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租金津貼的金額釐定的。

43. 劉慧卿議員查詢受惠於評估及管理程序的更生人士所佔的比率。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表示，據評估及管理程序檢討結果初步顯示，曾接受配對更生計劃的犯人，重犯情況較少。

44. 劉慧卿議員在探訪在囚人士時得悉，他們希望接受電腦培訓；她詢問懲教署設施配備電腦的情況，以及會否提供更多電腦培訓課程。

45.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回應時表示，所有懲教署設施已安裝合共756台電腦。電腦培訓是為年輕在囚人士提供的核心培訓課程，訓練時數由每週2至4小時不等。為成年在囚人士而設的電腦培訓課程亦有所增加。舉例而言，在2011年，除電腦培訓課程外，當局為合共大約1 000名成年在囚人士開設64個附帶電腦培訓元素的興趣班。

46. 劉慧卿議員關注無法覓得工作或沒有參與評估及管理程序的更生人士數目。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解釋，每位在囚人士均有獨特的更生需要。因此，根據評估及管理程序，每位在囚人士會按個別情況管理，以期協助他們滿足自己的需要。

47. 梁國雄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時查詢獲政府聘用的更生人士數目，以及他們在受聘公務員中所佔的百分比。

48.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根據公務員事務局提供的資料，政府在進行公開招聘時，並無規定申請人須在申請書內申報其刑事紀錄。政府部門亦沒有特別就獲聘任人士是否有刑事紀錄備存統計資料。政府認為，備存該等統計資料會令人注意在職公務員有否任何犯罪紀錄，此舉並不恰當，因此亦沒有計劃要求申請人申報該等資料。

49. 主席詢問，公務員事務局在聘用申請人之前會否調查其背景，包括查核申請人的犯罪紀錄。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會要求申請人以書面方式同意政府當局查核其犯罪紀錄。主席要求保安局將下述請求轉達相關政策局／部門：政府當局應按年記錄政府當局新聘用的更新人士數目，但無須記錄個別人士的姓名。

政府當局

50. 梁國雄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3段，並查詢參加"Teen才再現計劃"的122名年輕在囚人士佔年輕在囚人士總數的百分比。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跟進該122名年輕在囚人士的就業情況。

51.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回應時表示，大多數選擇"Teen才再現計劃"的年輕在囚人士均在更生中心羈留。"Teen才再現計劃"包括180小時職業培訓和120小時教育課程，旨在為完成課程的學員提供銜接渠道，讓他們可繼續報讀職業訓練局開辦而入學要求為中三程度或同等學歷的課程，以獲取認可專業資格。對於那些無法達到中三程度或同等學歷的參加者，他們會接受其他培訓，主要是廚房服務方面的培訓。95%年輕更生人士在獲釋後可於1個月內就業，5%則選擇繼續求學。

52.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輪候入讀羣育學校的時間可能長達1年。何議員批評，如此冗長的輪候時間可能會妨礙年輕更生人士的更生過程，因為他們或會難以重新融入社會，甚或走回舊路，再次犯案。她認為，政府當局應為此增加羣育學校的學額。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過往數年所增加的羣育學校名額、被拒入讀所佔的百分比，以及輪候入讀的時間。

政府當局

53.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羣育學校接受多類學生申請。他承諾把委員的意見和要求轉達教育局。

54. 何秀蘭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4及6段察悉，懲教署提供的培訓名額由2011-2012年度的1 282個增至2012-2013年度的1 311個，而截至2012年1月底，只提供了898個工作職位給更生人士。她詢問其餘更生人士有否獲提供任何工作。她認為政府應牽頭聘用更生人士。

55.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回應時表示，懲教署每年均會檢討培訓名額需求，最新數字約為1 300個。他解釋，更生人士所獲的898個工作職位，只是由合共249家已登記成為懲教署"愛心僱主"的機構／公司／人士提供的。更生人士亦可申請由沒有登記成為"愛心僱主"的僱主所提供的其他工作。

56. 主席詢問，政府和法定組織是否屬於該249個已登記成為懲教署"愛心僱主"的實體。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回覆時予以否定。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已向懲教署登記成為"愛心僱主"的法定組織名單。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鼓勵法定組織參與該計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為此目的向所有法定組織發出邀請，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參與的法定組織數目，以及這些法定組織為更新人士提供的就業機會。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57. 副主席詢問，當局會否為在囚人士提供與建築相關的培訓課程，以助他們在獲釋後加入該行業作好準備。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回應時表示，建造業議會已與懲教署建立恆常的夥伴關係，並會就每年所提供的市場導向職業訓練課程，向懲教署提供意見。

58. 副主席要求當局就專為成年女性在囚人士而設的"健心館"治療提供詳細資料。

59.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表示，許多研究顯示，成年女性在囚人士有獨特的治療需要，因此當局在2011年3月以試驗計劃形式設立健心館，為她們提供專門的心理治療。懲教署現正檢討健心館的成效，並會在有需要時把有關工作擴展至其他範疇。

60.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和懲教署高級臨床心理學家又表示，眾多國際和本地臨床經驗顯示，女性在囚人士往往面對情緒控制及人際關係問題。健心館是一個個人成長及情緒治療中心。服務內容包括為具有中度至高度重犯風險及更生需要的女性在囚人士作出深入的心理評估，並提供一系列有系統及針對女性需要的治療計劃，包括小組治療，希望她們透過在治療氣氛下與同路人互相溝通，並能有所改變。健心館以積極的心理學幫助她們建立正面的思維，而在健心館首年運作中，她們已透過音樂和繪畫，對治療有所反應，情況令人滿意。

(委員同意把會議延長15分鐘。)

61. 潘佩璆議員和副主席詢問，當局會否為男性成年在囚人士設立健心館。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回應時表示，在囚人士若需要接受心理治療，懲教署的臨床心理學家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跟進。

62. 潘佩璆議員詢問，曾經成功更生的人士會否獲邀與在囚人士分享經驗。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表示，懲教署為在囚人士提供多種更生服務，包括與曾經成功更生的人士分享經驗、教育，以及由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等。每位在囚人士均會按個別情況管理，以切合他們的更生需要。

63. 主席從政府當局文件第19段察悉，在2007年，有325名年輕在囚人士沒有接受評估及管理程序下的配對更生計劃；他詢問理由為何，以及懲教署有否備存此類年輕在囚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64.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解釋，參加評估及管理程序屬自願性質，沒有參加的在囚人士可能認為並無必要。自2007年(即執行評估及管理程序的首年)以來，拒絕參加評估及管理程序的在囚人士數目持續下降，而拒絕參加配對更生計劃的人數亦隨之下降。

VII. 其他事項

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25日